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- 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7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
- 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27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26日下午15:00至2017年7月27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213大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符永利先生

二、会议出席的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7人（代表7位股东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4,127,7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3.8298%。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1人（代表1位股东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8.125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6 人（代表 6 位股东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5,127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7048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（不含 5%）股份的股东。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（代表 5 位股东）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27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1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停牌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08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1%；反对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6766%；反对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32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治、肖玥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28 日